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摇圆）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网址 辑 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摇圆）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 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读者热线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辑园原运 摇摇传真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辕 · 园原 · 园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员怨怨源年 缘月 猿园日贵州省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源年 苑月 圆愿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圆园园园年 员月 员远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 根据圆园园园年 猿月 圆愿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政府应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科教兴市”是本市经济振兴、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技体制，建立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重视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本市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全社会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五条摇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技进步工作的指导、扶持,增加科技投入,培养技术人才。

第六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二章摇农业科技进步

第七条摇各级政府应实施“科教兴农”,依靠科技进步,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八条摇加强市、区、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第九条摇建立和健全农村科技培训体系,发挥农村各级各类学校的作用,实行农业、科技、教育相结合。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培养乡土人才,扩大农业科技队伍,搞好评定职称工作。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科技示范户、示范村、示范乡。

第十条摇鼓励科研机构、推广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为农村经济服务。创办各种技农贸、技工贸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

科技开发机构、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销售自己培育或引进的优良种子、苗木和动植物繁殖材料等,但必须经过检疫、试验或鉴定。

第十一条摇乡镇企业要重视科技进步,培养和引进人才、推广科技成果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摇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科技服务 ;应用先进技术为乡镇企业在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培训技术人员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摇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巩固和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改善农业第一线科技人员的工作、学习条件和生活待遇,在工资、

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章摇企业科技进步

第十四条摇实施‘科技兴企”。企业应根据市场需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应有科技进步规划或计划,制定科技进步指标,建立科技进步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摇大中型企业应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开发和管理体系。

不设总工程师的企业,应设技术负责人。

第十六条摇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厂办研究所,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也应有相应的技术开发依托。

厂办研究所在完成本企业规定任务的前提下,按规定可对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第十七条摇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

第十八条摇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企业技术改造应注重推广应用微电子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关键工艺、关键设备,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和艺术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摇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和其他优势,重视专利技术和技术软件的引进,做好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二十条摇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及广大职工开展技术改进、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二十一条摇企业应加强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和其他职工的

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技术文化素质。

第四章摇社会事业科技进步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政府应重视社会事业的科技进步,制定发展方针和政策。社会事业各主管部门应把科技进步工作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摇依靠科技进步,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综合治理水、气、声等污染源,对固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摇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第三产业。建立与完善以科技市场、人才市场、专利代理、技术中介、技术信息、科技咨询、科技文献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摇加强软科学研究,发挥软科学在决策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摇建立健全社会事业的科研机构,加强社会事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社会事业科技成果。

第五章摇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七条摇重视和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推广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扶持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与发展,扩大高新技术的覆盖面,使高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十八条摇支持和帮助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加速建成一个高技术、高效益的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九条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在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由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认定手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十条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应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第六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一条 实行对外开放的科技政策，推进本市与省内、国内、国际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依法保护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作好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扩大技术出口，推动双向技术交流。为发展高新技术需要进口的设备及其零部件，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支持选派科技人员到市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工程项目。鼓励科技开发机构和企业在市外建立科技机构。具备条件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赋予外贸自营权，准予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四条 国外和台、港、澳组织或个人依法在本市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或与本市的组织或个人联办合资、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七章 科研开发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依据本市科技发展战略，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技术力量较强、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中有成效的科研机

构给予重点扶持。

第三十六条摇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应面向市场,单独或与企、事业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工贸或技农贸一体化经营。科技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科研机构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开辟和拓宽与技术进步相关的有偿服务。

第三十七条摇独立的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干部任免等方面的自主权。同时保障本单位职工正常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科研开发机构对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有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进行技术转让、生产销售产品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摇科研机构内部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发性科研机构实行科技成果、经济效益、资产增值、人才培训及扶助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等目标管理责任制 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考核科技成果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摇鼓励和支持创办各种类型的民营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民营科研机构本着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建立。民营科研机构在银行贷款、申报项目、评定科技成果和技术职称等方面与国有科研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八章摇科 技 人 员

第四十条摇科技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措施,提高科技人员的社会地位,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第四十一条摇科技人员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发扬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科技水平。

第四十二条摇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到农村、中小型企业、乡镇和集体企业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摇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业余从事技术工作,所得收入除依法纳税外全部归己。如需利用本单位的科技成果、内部技术资料、设备和原材料等,须经本单位同意,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科技人员离、退休后,从事科技工作所得收入除依法纳税外全部归己。

高级科技人员达到离、退休年龄后,因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批准留用的,不占本单位技术职务指标。

第四十四条摇应注意发现和培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科技骨干,支持他们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工作,对有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晋升技术职务。

第四十五条摇鼓励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要为他们进修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十六条摇做好科技人员的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从事科技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的科技人员,应和从事设计或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一样评定技术职务,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摇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科技管理工作满[illegible]年、在乡镇以下从事科技工作满[illegible]年,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退休后按本人原标准工资[illegible]发给退休费。已享有科技津贴的科技人员,离、退休后继续享受。

第四十八条摇科技人员有依法创办或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九章摇组 织 管 理

第四十九条摇全市科技进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市科技进步发展规划,确定重大科技项目并组织实施。

制定科技进步发展规划,确定重大科技项目或建设工程,应充分听取科技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五十条摇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同级政府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区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指导服务。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科技进步工作,接受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一条摇市、区的计划、经济、财政、税务、工商、人事、金融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推进科技进步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摇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技社会团体应大力开展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技培训和青少年科技活动。

第五十三条摇考核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绩时,要将其推进科技进步的成效列为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摇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制度,加强科技保密工作。

第十章摇科技进步经费

第五十五条摇建立财政拨款、金融贷款、单位自筹和吸引民间、海外资金的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本市财政拨款和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用于科技进步的经费应占国民生产总值 员豫以上。

第五十六条摇逐步提高科技进步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区政府用于科技进步经费的增长幅度,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

市、区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三项费用 (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 愿

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市级不低于当年市财政支出的 员豫，区级不低于当年区财政支出的园援豫。乡（镇）财政也应安排适当比例的经费用于科技进步事业。

第五十七条摇科研开发机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银行信贷、科学技术创收、社会捐赠、引进外资等多种形式，筹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科技贷款的发放、管理和监督，逐步扩大科技贷款规模，支持科技成果商品化。

第五十八条摇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个人在本市设立各类科技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九条摇市、区设立科技进步基金。

科技进步基金由政府拨款、有偿使用三项费用中回收的科技经费、社会筹集的资金、国家划拨的专项费用等组成。科技进步基金用于促进科技发展的技术开发。

第六十条摇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每年技术开发费占销售额的比例为：一般企业不低于 员豫，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猿豫。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第六十一条摇市科技三项费用和农业发展基金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发展农业科技，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

第六十二条摇市、区财政及审计部门应加强对科技经费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章摇奖摇摇励

第六十三条摇各级政府对推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摇市、区两级政府设立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

奖,必要时可设立其他专项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优秀新产品奖授予在新产品开发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五条摇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在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科技管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或其他职工,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 缘豫—员园豫进行奖励。

第十二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六十六条摇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打击、压制发明创造或合理化建议的;

(二)侵犯科技机构自主权,干扰科技研究工作的。

第六十七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名利、获取奖励或优惠待遇的;

(二)违反财经制度,挪用、克扣、截留科技三项费、科技进步基金或科技贷款的;

(三)违约不按期归还科技贷款的;

(四)参加科技项目论证或成果鉴定,故意做出虚假论证或鉴定结论的。

第六十八条摇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处分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二)擅自转让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和单位职务专利技术,侵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单位或他人技术权益的；

（三）非法窃取技术秘密或违反科技保密制度，泄露危害国家安全或利益的技术秘密的；

（四）转让国家禁止转让的技术或危害社会公益的技术的。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所称的行政处罚是：

（一）处以相当于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总额及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至三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以上处罚视情节可以并处。

第七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贵阳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